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出具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事前认可意见》、《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